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是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背景、工作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 John Zhong 先生、罗滨先生、余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辉先生、李翰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顾炯、章开和

2023年6月15日